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6 月 1 日北市裁催字第 22-D80493765 號裁決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第 62 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二、訴願人前於民國（下同）107 年 5 月 6 日 21 時 2 分許，騎乘車牌號碼 XXX-XXX 普通重型機車

（下稱系爭機車）在桃園市龜山區○○○路與○○街○○巷○○弄口，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員警查獲其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0 條「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 20 公里至 40 公里以內」之違規行為，並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以桃警局交字第 D80493765 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舉發在案。原處分機關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0 條及第 6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以 107 年 6 月 1 日北市裁催字第

22-D80493765 號裁決書，裁處訴願人罰鍰新臺幣 1,800 元，並記違規點數 1 點，罰鍰限於 107 年 7 月 1 日前繳納；逾期不繳納，依法移送強制執行。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7 月 16 日

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查本件訴願人經由電子郵件所送訴願書為影印本，不符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本府法務局乃以 107 年 7 月 19 日北市法訴一字第 1076090754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

內補正簽名或蓋章，俾憑審議。該函於 107 年 7 月 20 日送達，有本府法務局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惟訴願人迄未補正，揆諸前揭規定，其訴願自不合法。另本件訴願

人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0 條規定，依同條例第 87 條規定，訴願人如有不服，應於裁決書送達後 30 日之不變期間內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不得循訴願程序尋求救濟。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亦非法之所許。併予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1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